

#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2〕21号

##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中小学教师 签订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市直中小学校（含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双减”政策，巩固“双减”工作成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中小学教师签订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的通知》（晋教师〔2022〕1号）文件要求，从2022年起在我市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中全面推行“双减”工作承诺制。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中小学教师签订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的通知》（晋教师〔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充分认识“双减”工作承诺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认真践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中小学教师签订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师〔2022〕1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中小学教师签订落实 “双减”工作承诺书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双减”决策部署，进一步涵养师德师风、规范从教行为、提升教学质量，促进我省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2022年起，在全省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中推行“双减”工作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双减”工作承诺的重要意义。实行中小学教师“双减”工作承诺，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迫切要求，也是落实“双减”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的理念，把全面推行承诺制作为“双减”工作的重要抓手，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二、精心部署“双减”工作承诺签订。全省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要在每学期开学后，组织本校全体在职教师（含聘用人员）签订“双减”工作承诺书，明确教师肩负的教书育人使命，并作出郑重承诺，确保应签必签、不漏一人。“双减”工作承诺书纳入师德档案，由所在学校归档保管。未组织落实“双减”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将组织本地中小学教师签订“双减”工作承诺书的情况，汇总反馈至省教育厅。

三、认真抓好“双减”工作承诺践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要对所属各学校、幼儿园教师的师德档案（包括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师德承诺书、师德考核记录等），按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抽查，履行监管职责，做好相应记录。要抓好“双减”承诺书践行落实，引导和督促中小学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从教，夯实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全面发展基础，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违反“双减”政策规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双减”工作全面落实，本人郑重承诺：

一、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履行人民教师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厚植教育情怀，培塑师表形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拥护和执行“双减”政策，用实际行动践行育人使命。

二、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立足为学生的发展服务，尊重学生的发展差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致力于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

三、树牢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依法执教、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身立教。

四、坚持五育并举，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按照教学计划上好每一堂课，认真执行“三表”（课表、作息时间表、大课间体育活动表），坚决杜绝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等行为，保证学生休息、锻炼和参加课外活动、社会活

动的时间。

五、潜心教书育人，认真备课、上课和批改作业，优化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坚持科学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落实校内“三提高”，全面提高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做到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切实做到减负提质。

七、规范从教行为，坚决抵制违规培训或有偿补课行为，不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不组织、不介绍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或有偿补课。

八、坚持廉洁从教，坚决杜绝索取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参加学生及家长组织的宴请等活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图书报刊、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等行为。

本人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人（注明学校并由本人签名）：

\_\_\_\_\_  
学校教师：\_\_\_\_\_

年 月 日